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7,085,80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3,484.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1号)和《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73179535641	1,170,455,899.17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66679544865	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29201576006	1,170,450,00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6873	1,170,450,00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41000500040111725	1,170,45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或乙方下属营业网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才泉、张倩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在符合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sgs@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每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督促乙方及时提供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营业网点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才泉、张倩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在符合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sgs@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每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督促乙方及时提供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2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766,035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在本次股份回购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12,889,966元变更为1,990,123,931元,总股本将由2,012,889,966股变更为1,990,123,9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2968628

5、电子邮箱:600496@jgsteel.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2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即3.89元/股)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9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8,161,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7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国君先生、黄幼仙女士、陈国栋先生、李国强先生(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小英女士、俞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06,302	99.5358	2,375,308	0.3609	679,526	0.103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237,998	99.4039	2,856,968	0.4340	1,066,170	0.1621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745,598	98.5694	7,854,978	1.1934	1,560,560	0.23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17,924,598	97.4749	2,375,308	1.9633	679,526	0.5618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056,294	96.7571	2,856,968	2.3615	1,066,170	0.8814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1,563,894	92.2172	7,854,978	6.4928	1,560,560	1.29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位伊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2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8日10: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3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9人,合计持有公司"精工转债"未偿还债券1,699,13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69,913,000元,占截止债权登记日"精工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的8.50%。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事项:

1、《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票1,517,19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89.29%;反对票181,84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70%;弃权票1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1%。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2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起诉至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共计13,497,2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6,904元,由被告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渝金融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

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本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37.1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2.81%,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依法获得票据款13,497,2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鉴于上述重大诉讼的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公告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1亿元,保理融资的利率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18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49,94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813,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127,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866,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86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43,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3%;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4%;弃权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3%。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唐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2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1股。

2.02: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24,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16股。

2.03: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22,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5股。

2.04:选举张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2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56股。

2.05:选举颜如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2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56股。

2.06:选举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2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57股。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顾增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21,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34股。

3.02: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2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27股。

3.03: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2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43股。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黄少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7,82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31股

4.02:选举林晨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7,81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6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浪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刘浪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马洪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2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预算及税务工作组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浪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刘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刘珊女士、张有文先生、颜如珍女士、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顾增才先生、孙伟先生、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少兰女士、林晨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刘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原董事范显锋先生、原独立董事刘原先生、原监事会主席曾苏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监事孔维益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显锋先生、刘原先生、曾苏洁先生、孔维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公司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2,000万元至-5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68,000万元至-4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